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磴口县渡口镇人民政府)的(磴口县渡口镇高标准现代农业产业园引黄滴灌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磴口县渡口镇高标准现代农业产业园引黄滴灌建设项目),属于(施工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 企业名称: 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900MA13UXG312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登记机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900MA13UXG31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900MA13UXG31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点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900MA13UXG31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首页 / 我要查点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900MA13UXG31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意见 | **大中小微企业划型办法**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型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型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指标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型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型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型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型办法(2017)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型。
-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中的划型。
- 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件。
- 企业划型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依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年度统计原则上不进行划型。
-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型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0$	$50000 < Y < 100000$	$10000 < Y < 50000$	$Y < 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房地产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 Y < 2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 Z < 10000$	$2000 <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 Y < 1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 Y < 1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统计指标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梳理和明确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业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相关行业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

十、 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企业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大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大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大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大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大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大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大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大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